

#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穗南审批环评〔2026〕45号

## 关于广州都市田园农业投资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都市田园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广州都市田园农业投资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根据报告表所述，广州都市田园农业投资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代码 2603-440115-04-01-209304）位于广州市南沙区向军街5号（3号楼101）；本项目占地面积924平方米，建筑面积924平方米；主要从事水果深加工和冻干，年产番石榴果汁17520吨、冻干1000吨。本项目设员工10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

《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 and 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

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本项目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天然气燃烧废气引至 4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果渣和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通过覆盖、定期喷洒除臭剂、加强管理后无组织排放；酸雾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排放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烟气黑度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本项目果渣堆放、污水处理站产生的臭气浓度、硫化氢、氨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酸雾（氮氧化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园区三级化粪池预处理，与生产废水（原料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洁废水、检验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采用“三级沉淀+气浮”处理工艺，设计处理能力为 30 吨/天）处理后，一并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汇至十涌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洪奇沥水道。冷却塔废水、蒸汽发生器废水、纯水制备浓水直接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汇至十涌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外排废水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食品加工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6817-2025) 表 1 水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的较严值。

(三)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四) 各类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处置。固体废物的贮存、堆放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进行管理。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 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 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六) 加强运营期环境保护管理, 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并按规定做好污染物排放的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

(七) 该项目建成后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根据环评核算及技术评估, 该项目建成后新增排放量: COD 0.377t/a、总磷 0.0038t/a、氮氧化物0.1948t/a。该项目应实施COD、总磷、氮氧化物等量替代。其替代指标COD 0.377t/a、总磷 0.0038t/a南沙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项目形成的可替代指标中划拨; 氮氧化物 0.1948t/a从广州市番禺裕丰钢铁有限公司关停产生可替代指标中划拨。项目建成后再根据实际排放及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予以核定。

(八) 项目建设应符合法律、法规等要求，如涉及规划、水务、消防等其他部门许可事项的，须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如果您对本上述行政许可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广州市南沙区司法局）（地址：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 595 号港口大厦一楼，电话：020-84983284，020-39050121）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浦大道北 33 号，电话：020-37890898、020-37890829）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6 年 5 月 9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沙分局、广州市环境保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臻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